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9055  
(共 3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陳家洛議員的信件**

秘書處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來信收悉，現回覆如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表調查報告，就警務人員遺失警察記事冊（下稱「記事冊」）及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下稱「定額罰款單」）的事故，指出警務處在保護記事冊及定額罰款單的程序有不足之處。公署要求警務處檢討資料保安程序及加強監督，並建議警方檢討盛載或運送警方文件的器材及制服設計，及加強培訓、獎勵及紀律處分的項目，以促進警務人員遵從警務處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的政策及程序。

警方一向十分重視個人資料保安及資料保護的工作。警方尊重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並正積極研究報告的內容及作適當跟進。警方強調遺失記事冊及定額罰款單的事件只涉及個別人員，並不牽涉警方的資訊系統。就公署提出的關注及建議，警務處的回應如下：

## 政策及程序

警方的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政策在《警察通例》、《程序手冊》及《警察資訊保安手冊》中有所訂明。警方對於有關政策、程序和指引會作出適時的檢討及修訂。若人員不遵守警隊有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均可能構成違反指令，並會遭受紀律處分。

警方早於 2008 年成立一個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領導的工作小組，研究及制定加強資訊保安的方法及採取多項措施防止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警方亦已實行一系列措施，確保所有資訊系統及程序，維持在最高資訊保安水平，應對資訊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警方有一套嚴格的內部指引及程序規管警察記事冊及定額罰款單的簽發及交收。事實上，在公署發表上述調查報告前，警方已於 2012 年 11 月就處理警察記事冊的內部指引進行全面檢討，並推出了多項優化保護個人資料的指引，加強監察制度。新指引包括要求有關督導人員採取即時行動以保護個人資料，及要求總督察及警司級人員加強監管記事冊的簽發及保存程序。

另外，警方會強化現行處理定額罰款單程序的指引，確保人員於每天工作完畢前，將已發出的定額罰款單存底妥善檢查及交回收發處。為提升警方執行交通定額罰款工作的效率，警務處將於 2014 年年初推行電子告票系統試驗計劃，以測試有關儀器及系統成效。

同時，警方亦已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全面審視有關遺失文件事宜，當中包括處理警察記事冊及定額罰款單程序，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以優化現行的政策和程序。

## 監督及監察

除了積極優化現行有關記事冊及定額罰款單的內部程序指引外，警方正研究利用電腦化系統，以更有效率及適時監管記事冊的簽發及保存，及加強督導人員的監察。此外，警方已採取措施加強監管人員交還記事冊，指令督導人員須監管其下屬於指定時間內交還記事冊及對無合理

理由而未交還記事冊的個案作出解釋，以加強督導人員的監督責任。

警方已深入調查每一宗經公署調查的遺失記事冊或定額罰款單個案，並已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警告、嚴厲譴責等。

### 器材及制服

警方留意到有個別警務人員因沒有妥善運用現有的裝備或沒有鎖好警察電單車的儲物箱，而導致遺失記事冊或定額罰款單。經調查後，警方認為事件與器材及制服的設計無直接關係。警方會繼續從培訓、監督及懲處方面著手，提高人員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的意識。

### 提升保障私隱及資料的意識

警方會繼續透過一系列的教育及訓練計劃，包括分區工作改善小組、定期的內部訓練日、告示欄訊息、資訊保安指引、座談會等，以提醒人員必須遵守有關資料保護和資訊保安的規定，以及提升他們對資訊保安和保障個人私隱的敏感度和警覺性。對於個別警務人員因疏忽大意而引致載有個人資料的警方文件遺失，警方會嚴肅處理並採取紀律行動，懲處有關人員。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林瑋琦女士)

傳真號碼：3904 1774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林文榮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